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9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3

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

1998 年 11 月 17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 1998 年 11 月 6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勒内·普雷瓦尔先生给你的信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公使衔参赞

安东尼奥·罗德里格(签名)

附件

1998年11月6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

海地国自恢复宪政秩序以来，一直得到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(海地文职特派团)的合作。特派团在提出它对海地国内人权情况的看法时，一定附上建设性建议，说明如何改进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机构的运作。

尽管取得了成就，巩固体制的工作仍未完成。在这方面，关于执行最近宣布的司法改革法律的战略和详细行动计划文件，已经拟定，这在未来几年将加快加强司法系统的进程。在这一情况下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促进改革的执行，和配合司法机关的进程，确保实现更大的公平、加强司法独立和有系统地尊重宪法保证。

海地国还高兴地注意到，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协助下，向民众宣传人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。海地认为必须鼓励这些旨在使社会建立在公民价值和行为上的倡议。

因此，海地政府希望海地文职特派团能继续进行其活动至1999年12月31日为止。但是，海地政府希望特派团的任务能考虑到国内形势的变化，着重当前加强体制的需要，其基本活动以提供适合于司法机关所有组成部分的技术援助为主。

勒内·普雷瓦尔(签名)